

台新證券 107 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日期	屆次	出席董監事	事項	案由	說明	決議
107.04.23	11-30	林董事長維俊、郭董事嘉宏、賴董事昭吟、呂董事柏鏞、尚董事瑞強、謝董事明智、黃獨立董事慶堂、陳獨立董事鈺堤、吳監察人統雄、鄭監察人綉梅	承認	檢陳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p>一、依公司法第 128-1 條及金控法第 15 條規定，謹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p> <p>二、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其中各項財務報表並送請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且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p> <p>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p> <p>四、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附件八，第 44 頁】、本公司「106 年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附件九，第 45 頁】，前開各項報表有關內容及數字如有調整時，概依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承認	檢陳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p>一、依公司法第 128-1 條及金控法第 15 條規定，謹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p> <p>二、本公司 106 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下同)零元，加計 106 年度營運損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稅後淨利 322,895,340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益(稅後淨額) 4,585,860 元後，本期末分配盈餘為 327,481,200 元，擬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劃分配盈餘如下：</p> <p>(1) 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2,289,53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72,940,545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22,251,121 元。</p> <p>(2) 依本公司章程就一〇六年度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122,251,121 元(每股約 0.19 元)。</p> <p>三、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p>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核報告書在案。

四.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若蒙 承認，擬訂定今 (107) 年 6 月 28 日
為配息基準及發放日，謹併案提請 核議。

五. 檢附本公司「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十，第 71 頁】。